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6號

原告 洪正衛  
被告 寶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賜郎  
被告 凝萃文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惟按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增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  
02 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  
0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  
04 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  
06 ○道0段000號12樓建物（即臺中市第一廣場大樓A3棟）之頂  
07 樓平臺如附圖所示A1、A2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約135.14平方  
08 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拆清除，並騰空返還予臺中市第一廣場  
09 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而系爭頂樓平臺坐落基地為臺中市  
10 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於民國115年6月16日  
11 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38元，  
12 依原告所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為135.14平方公尺，又系  
13 爭頂樓平臺坐落之大樓其登記樓層數為12層，揆諸前揭說  
14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1,810元【計算式：75,63  
15 8元/m<sup>2</sup>×135.14m<sup>2</sup>÷12層=851,809.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6 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  
18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26 書記官 施玉卿